



广东兴顺佳集团有限公司



### 8.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承诺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承诺函

致：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/广东省北江监狱

你方组织的“广东省北江监狱2024-2025年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”项目的招标[采购项目编号为：SGRC2401010HG]，我方愿参与投标。

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，并承诺我方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我方承诺中标后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，且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40.0%。

我方满足以下条件：②我方承诺将采购合同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，分包的合同金额所占比例不低于 40%(其中，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不低于 70%)，接受分包合同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:(提供《分包意向协议书(货物)》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》;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)

特此承诺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：广东兴顺佳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28日



广东兴顺佳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281508

10



广东兴顺佳集团有限公司



### 8.5.1 分包意向协议书（货物）

分包意向协议书（货物）

立约方：（甲公司全称）广东兴顺佳集团有限公司

（乙公司全称）广东康贝农业有限公司

（甲公司全称）广东兴顺佳集团有限公司、（乙公司全称）广东康贝农业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，参加（采购项目名称）广东省北江监狱 2024-2025 年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）SGRC2401010HG 的响应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#### 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（甲公司全称）广东兴顺佳集团有限公司 为投标方、（乙公司全称）广东康贝农业有限公司 为分包意向供应商，（甲公司全称）广东兴顺佳集团有限公司 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。若中标，（甲公司全称）广东兴顺佳集团有限公司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（甲公司全称）广东兴顺佳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分包合同。（甲公司全称）广东兴顺佳集团有限公司 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#### 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如中标，分包供应商分别与（甲公司全称）广东兴顺佳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书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；

2.分包意向供应商 1（公司全称）广东康贝农业有限公司，接受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40%的工作内容，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小型 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》。

三、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，（甲公司全称）广东兴顺佳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。

四、如中标，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五、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获中标资格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

六、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三份，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，(甲公司全称) 广东兴顺佳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。

甲公司全称：广东兴顺佳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2024年03月28日



乙公司全称：广东康贝农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2024年03月28日



注：1.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。

2.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。

3.如接受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则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》，且加盖接受分包供应商和投标人公章。如分包给多个供应商的，则分别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》，且加盖接受分包供应商和投标人公章。





广东兴顺佳集团有限公司



### 8.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省北江监狱的广东省北江监狱2024-2025年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肉禽类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康贝农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374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蔬菜瓜果类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康贝农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374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兴顺佳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28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一表